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以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表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具体情况确定;

(3)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81.8942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63.7883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和1.06%。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相关股东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

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表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提供的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拟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481.8942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963.788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拟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进行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负担,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0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预计无法兑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告提示事项:
1、“龙大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2日
2、“龙大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7日
3、“龙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8日
4、“龙大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10日
5、“龙大转债”兑付公告日:2026年7月10日
6、“龙大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届时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7.为停止本息兑付,转股期限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龙大转债”持有人仍可以按原约定进行“龙大转债”转股为公司股票。
二、公告及可偿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启动重组程序,因在公司未进入法院破产程序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方式与债权人、股东、潜在投资人等相关方自主协商,就债务清偿、债权确认、引入重组资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安排,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经重组组关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相关承诺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证监[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6,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目前,可转债的价格为1.96元/股。

截至2026年7月6日,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偿债记录及后续偿债措施
“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全体持有人。公司先行实施重组外债,是为了解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后续重组(如需)及重整程序,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重组外债属于市场化重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相关承诺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2026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与重组、重整程序相关。重组期间需根据重组计划推进,重组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前期回购风险提示及后续措施
2026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资金紧张,多次在公司披露的有关“龙大转债”的公告中对外公司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因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可能存在兑付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面临资金紧张,正在积极与债权人/重组/工作组积极重组债权重组机制推进各项重组外债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龙大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根据机制的约束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保障“龙大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四、其他风险提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0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丽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龙大转债”2026年7月12日(上午9:00-11:30)在四川成都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1号会议室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6-1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董事: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0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公告日,截至2026年7月10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利出席本次会议,并可委托他人出席参加会议和参加表决。
2.根据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三、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但不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效力。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2026年7月22日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周三)14:00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顺延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授权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不同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股份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公开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限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81.8942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据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20,000	100%	44,920,000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44,920,000	100%	44,92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63.788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据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20,000	100%	44,920,000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44,920,000	100%	44,92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6年6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9,932.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5.24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04.0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32%、1.54%、4.81%,占比相对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3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5.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网络投票时间: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投票的,投票开始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投票开始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1号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事项
1.截至2026年7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或网络投票进行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会议和参加表决(见附件二),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3.除网络投票系统管理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龙大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6-3-3楼。

通过上述两种方式登记,请于出席会议时,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以以上列有关证件采取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收件地址见邮寄参见本通知“六、会议联系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会议的表决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一人一票制(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海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737
邮箱:zqb@longdameishi.com
邮编:265200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6-3-3楼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本通知规定期间内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得出席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出席登记、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0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65.33%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0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92.23%左右。

一、业绩预告报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说明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相比,将增加295,2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65.33%左右。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相比,将增加330,421.46元左右,同比增加492.23%左右。

三、上年同期业绩相关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上年同期业绩数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说明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相比,将增加295,2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65.33%左右。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相比,将增加330,421.46元左右,同比增加492.23%左右。

三、上年同期业绩相关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上年同期业绩数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说明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相比,将增加295,2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65.33%左右。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相比,将增加330,421.46元左右,同比增加492.23%左右。

三、上年同期业绩相关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上年同期业绩数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说明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相比,将增加295,2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65.33%左右。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相比,将增加330,421.46元左右,同比增加492.23%左右。

三、上年同期业绩相关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上年同期业绩数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说明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相比,将增加295,2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65.33%左右。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相比,将增加330,421.46元左右,同比增加492.23%左右。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